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 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土地整理储备和旧城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承担全区房屋征收、土地整理储备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参与全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的制定。

（三）承担区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

（四）承担区级储备土地的供地相关工作。承担区内土地整理储备项目前期报批和其他有关土地整理储备工作；负责实施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工作。具体接受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市重点工程及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用

于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平衡的土地储备项目等业主单位、危改单位委托，承担委托项目的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区内土地储备整理试点项目前期报批、资金筹措和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区内招商引资工业类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前期报批、资金筹措和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项目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城中村改造涉及的土地征收整理事务承担集体土地的征收整理事务。

（五）参与区投融资平台建设，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跟踪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区土地整理储备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归档和管理工作。

（七）根据中央编办、工信部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申请注册、使用网上名称。遵守网上名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制度和具体措施。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详见表格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1,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1,155.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5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836.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2,83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52,836.88	总 计	60	152,83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836.88	152,836.8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3	0.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3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	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	1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	1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9	1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9	1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3	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	5.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155.54	151,155.5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5.54	155.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5.54	155.54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0.00	151,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0.00	15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8.93	1,658.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40.00	1,6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640.00	1,6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3	1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	1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152,836.88	196.88	152,64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3	0.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3	0.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3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9	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9	1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	1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9	1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9	1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3	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3	5.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155.54	155.54	151,0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5.54	155.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5.54	155.54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0.00		151,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0.00		15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8.93	18.93	1,64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40.00		1,64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640.00		1,6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3	1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	1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1,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836.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836.88	1,836.88	151,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2,836.88	总 计	64	152,836.88	1,836.88	15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1, 836. 88	196. 88	1, 64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13	0. 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13	0. 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3	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79	10.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 79	10.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79	10. 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49	11. 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49	11. 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03	0. 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30	5. 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63	5. 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53	0. 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 54	155. 5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5. 54	155. 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5. 54	155.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658. 93	18. 93	1, 640. 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640. 00		1, 640. 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 640. 00		1, 64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93	18.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 63	15. 63	
2210202		提租补贴	3. 30	3.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83	30201	办公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3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1.88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6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人员经费合计		190.77	公用经费合计					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		2.98		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2,836.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525.52 万元，增长 203.78%，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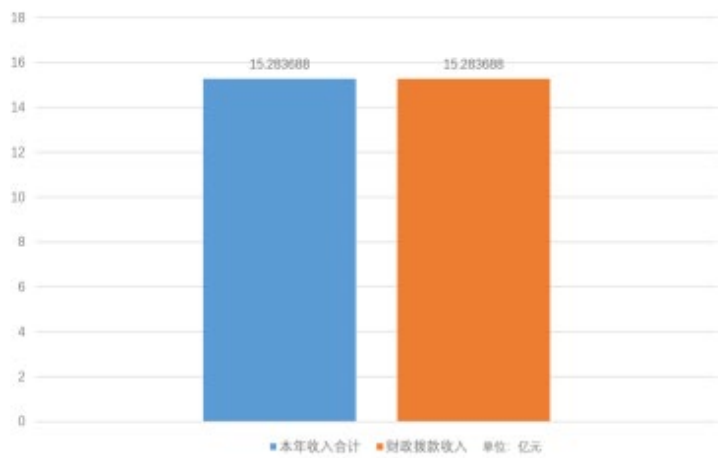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2,836.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836.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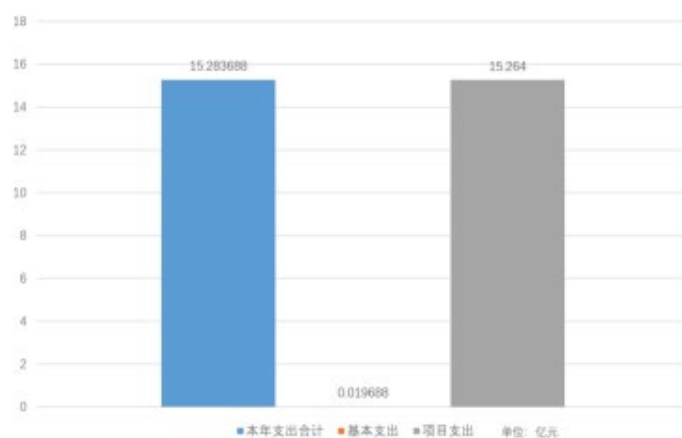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2,83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0.13%；项目支出 152,6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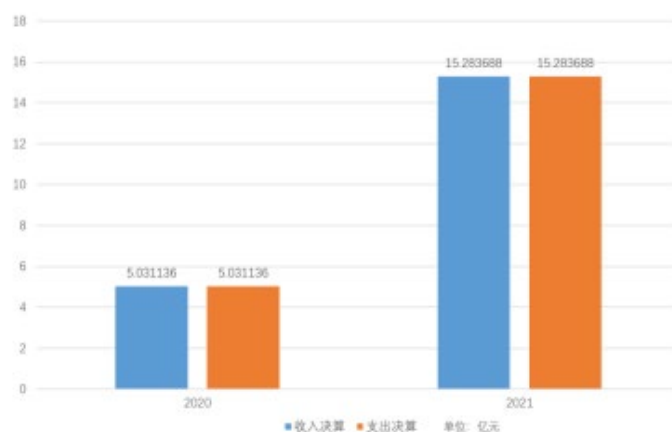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836.8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525.52 万元，增长 203.78%。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5.52 万元，增长 40.07 %。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6.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13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9 万元，占 0.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9 万元，占 0.62%；城乡社区（类）支出 155.54 万元，占 8.47%；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8.93 万元，占 90.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48%。其中：基本支出 196.88 万元，项目支出 1,64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南干渠项目 35 街等棚户区改造还建房项目购房款支出，主要成效：通过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棚户区改造拆迁户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群众普遍认为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房设计较合理，配套较完善，拆迁户及入住对象满意度大于 80%以上。在一定程度上即解决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又通过项目的建设拉动了本区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他们充分感受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对退休人员预算调整。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1%，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5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9.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6.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增加。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2. 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

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

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 1.2 万元；维修费 1.7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2.98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98 万元,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公车一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1,000 万元，本年支出 151,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51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5.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40.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2,595.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35.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7.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2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6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36.8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021 年度青山区土储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填报日期：2022.10.20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96.8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64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94.28 万元	196.88 万元	101.34%	20	
年度目标 1: （XX分）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完成指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及时办理土地成本返还工作，促进全区棚改工作顺利推进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青山区棚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质保量完成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解决群众住房问题；二是全面促进棚改工作顺利实施，有效推进城市面貌更新，拉动内需发展。

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总分：100 分

项目名称	青山区棚改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40	1640	100%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完成指标	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100%	100%	40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全面提高土地成本返还，安排棚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促进棚改工作顺利推进		100%	100%	40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定量指标实际完成数以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土储中心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2021 年度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储备计划执行情况

完成 2021 年土地储备计划申报，计划批复情况为：计划实施项目 66 个，拟实施项目总规模 6630 亩，拟完成项目 49 个，拟完成项目总规模 3505 亩，投入资金 105.5 亿元，拟入库总面积 1852 亩。

截至目前，青山区 2021 年土地储备计划预计执行情况：计划启动实施项目 46 个，启动实施项目总规模 3617 亩，预

计实际完成项目 14 个，实际完成项目规模 666 亩，实际投入资金 154.7 亿元，入库土地规模约 785 亩（计划外 324 亩）。

（二）征收完毕确认及办理不动产权证情况

一是完成征收（拆迁）完毕确认工作项目 11 个。

二是办理不动产权证项目 9 个。

三是都市工业园二期土地划转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三）供地情况

2021 年预计完成供地 12 宗，土地面积 803.11 亩，土地出让收入 110.12 亿元。具体情况为：

一是旧城改造类项目 5 宗，土地面积 348.88 亩，土地出让收入 100.205 亿元。

二是支持区开发区、化工园区完成供地项目 7 宗，土地面积 454.23 亩，土地出让收入 9.915 亿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储备计划执行情况	计划实施项目 66 个，拟实施项目总规模 6630 亩，拟完成项目 49 个，拟完成项目总规模 3505 亩，投入资金 105.5 亿元，拟入	计划启动实施项目 46 个，启动实施项目总规模 3617 亩，预计实际完成项目 14 个，实际完成项目规模 666 亩，实际投入资

		库总面积 1852 亩。	金 154.7 亿元，入库土地规模约 785 亩（计划外 324 亩）。
2	供地工作	2021 年预计完成供地 12 宗，土地面积 803.11 亩，土地出让收入 110.12 亿元	一是旧城改造类项目 5 宗，土地面积 348.88 亩，土地出让收入 100.205 亿元。 二是支持区开发区、化工园区完成供地项目 7 宗，土地面积 454.23 亩，土地出让收入 9.915 亿元。
3	还建房安置	奥园滨江国际 1 号楼，山水雅园项目还建交房	奥园滨江国际 1 号楼还建房交付工作，12 月底实施集中交房，交付套数 153 套。山水雅园项目，房产部门出具实测报告后实施集中交付，拟于 12 月中旬交房，首批集中交付房源约 60 套。

咨询电话：8688518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36.8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021 年度青山区土储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填报日期：2022.10.20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	----------------

基本支出 总额	196.8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64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194.28 万 元	196.88 万元	101.34%	20		
年度目标 1: （XX 分）	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完成指标	保障性安居 工程	100%	100%	4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及时办 理土地成本 返还工作， 促进全区棚 改工作顺利 推进	100%	100%	40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青山区棚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质保量完成保障性住房安居工

程，解决群众住房问题；二是全面促进棚改工作顺利实施，有效推进城市面貌更新，拉动内需发展。

2021 年度棚户区改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总分：100 分

项目名称	青山区棚改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40	1640	100%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完成指标	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100%	100%	40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全面提高土地成本返还，安排棚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促进棚改工作顺利推进		100%	100%	40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定量指标实际完成数以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